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801號

原　　告　龍祥汽車拖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正吉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被　　告　王銘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及行車執照，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而被告每月應繳之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契約期間則為2年，有原告提出之拖吊車靠行營運暨國道拖吊業務執行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7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00元（計算式：1,000元×24＝2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